

教育社會學

詹棟樑◎著



教育社會學

詹 棟 樑 著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育社會學 / 詹棟樑著. -- 初版. -- 臺北市 :

五南, 2003 [民92]

面 ; 公分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57-11-3318-3 (平裝)

1. 教育社會學

520.16

92010790

教育社會學

ISBN 957-11-3318-3

作者 詹棟樑

編輯 蔣和平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編 陳念祖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 : (02)2705-5066 傳真 : (02)2706-6100

台中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 : (04)2223-0891 傳真 : (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 : (07)2358-702 傳真 : (07)2350-236

網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3年7月初版一刷

2005年11月初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 38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自序

教育社會學是一門普遍而重要的學科，不僅在教育系開設，成為教育系必修的學科之一，而且也在教育學程開設，成為必修的四個科目之一（其他三個科目為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可見這門學科普遍獲得重視，學生有必要瞭解其內容。

作者在文化大學開有「教育社會學」的課，除了在教育系是必修者外，教育學程選修者也非常踴躍，許多研究生也選了這門課，甚覺有需要自己撰寫一本教材，以作為教學之用。

教育社會學的理論，近年來中外都有新的發展，教育社會學的學者輩出，欣喜見到新觀念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為這門學術增添了無限的光彩。本書撰寫內容裡，就包括傳統的教育社會學與新興的教育社會學（新觀念）。在教育社會學的發展方面，也包括了過去的發展與未來的發展，使學子能知道這門學科發展的來龍去脈。但也沒有忽略目前的發展，因為目前的發展是真實的情況。

教育社會學是科際整合而成的一門學科，實際上是整合了教育學與社會學。因此，它具有教育學的性質，也具有社會學的性質。在國外曾經為了它歸屬領域的問題而發生過爭執，即要歸屬於教育學領域，抑或社會學領域？見仁見智。

本書共分為九章，第一章為緒論，探討社會學的意義、教育與個人社會行為的發展、教育與社會環境、教育與社會控制等；第二章探討教育社會學的建立；第三章探討教育社會學的重要理論；第四章探討學習社會與知識社會；第五章探討教育社會與文化活動；第六章探討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第七章探討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第八章探討教育社會學的發展；第九章為結論，探討對教育社會學的認識、教育社會學的應用。

本書取材考慮到學生所應該瞭解的內容，及時下一些重要的概念。因此使用淺顯的文字敘述，讀者不會有生澀之感，有助於更容易瞭解教育社會學的內容、概念、理論、甚至原理原則等。

本書的撰寫，從資料的蒐集、閱讀到選擇，都是靠作者獨力完成，但作者能力有限，雖盡了力，並集中精神於撰寫工作上，可能錯誤與疏漏之處在所難免，還望專家學者不吝指正。

詹棟樑

識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社會學是依據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教育的一門學科，它在教育學的領域中是一門重要的學科，在師範院校的課程中是普遍開設的一門學科，是非常受重視的一門學科，有深入探討的必要與價值。



詹棟樑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001
第一節 社會學的意義	003
第二節 教育與個人社會行為的養成	011
第三節 教育與社會環境	022
第四節 教育與社會控制	029
第二章 教育社會學的建立	043
第一節 教育學與社會學的關係	045
第二節 教育社會學建立的前提	056
第三節 教育社會學的建立	062
第三章 教育社會學的重要理論	073
第一節 和諧理論	075
第二節 衝突理論	086
第三節 解釋理論	102
第四節 互動理論	112
第四章 學習社會與知識社會	127
第一節 學習社會	129
第二節 知識社會	137
第三節 學習與知識	147

第五章 教育社會與文化活動	161
第一節 教育社會	163
第二節 文化活動	174
第三節 教育社會與文化活動的關係	182
第六章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	195
第一節 社會階層	197
第二節 社會流動	207
第三節 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對教育的影響	221
第七章 社會變遷與教育改革	233
第一節 社會變遷	235
第二節 教育改革	245
第三節 社會變遷對教育改革的影响	253
第八章 教育社會學的發展	267
第一節 教育社會學過去的發展	269
第二節 教育社會學未來的發展	284
第九章 結 論	297
第一節 對於教育社會學的認識	299
第二節 教育社會學的應用	304
參考資料	309

第 1 章

緒 論



教育社會學（Pädagogische Soziologie, Soziologie der Erziehung, educational sociology）的認識，首先應從瞭解社會學入手。因為如果連社會學都不瞭解，如何能瞭解教育社會學呢？

第一節 社會學的意義

在瞭解社會學之前，首先要瞭解「社會」的字義。

一、中外有關社會的字義

在探討「社會」的意義之時，應該瞭解「社會」的字源或字義，在此將從中外有關「社會」的字義去瞭解，擬先瞭解外國之社會的字義。

（一）外國對社會字義的瞭解

「社會」（society）一詞是從拉丁文而來的。德國教育家威爾曼（Otto Willmann, 1839-1920）認為「社會的」（social）一詞是從拉丁文 socialis 演變而來，而 socialis 又從 socius 一字演變而來，而 socius 其意義為「同時代之人」（Genesse）或「同伴」（Geselle）的意思。動詞則為 sociase，有「結伴」（gesellen）的意思。最後則演變成 societas，那就是社會，即英文的 society，德文的 Gesellschaft。從以上那些拉丁文字義的解釋，可以發現社會含有「婚姻之結合」（Ehebund）的意義在，然後再擴展至大眾的集合，而這種集合是靠實用的法律或共性（共同的性質）來達成的，有時也以神性為基礎（註一）。

在威爾曼的觀念裡，認為人具有社會的本質，這是應該強調的因素。每一個人都有社會的本質，因為人是誕生在社會之中的；社會是結伴的，有共同的屬性，就個人而言，這種屬性是無法與社會分離的，而且每一個人的本質都是在這種屬性中表現出來；就社會而言，社會因結伴而結合。

社會具有集合或結合的意義，德國著名的社會學家杜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1855-1936）在其所著《社會與協同體》（*Gesellschaft und Gemeinschaft*）一書中所持的觀念是：社會的特徵就是權利與義務。社會中的分子因利而合，因利害之爭而分，各不相讓。社會結構基於權利與義務，已是具有高於群眾的價值，但是仍然不是最高價值。最高價值是真正群居生活的價值，那就是協同體（團體）。協同體不由權利和義務的關係而結合，乃是靠一種「協同體感」（*Gemeinschaftsgefühle*）而團結，而且團結得極為凝固（註二）。

社會是一群人的集合或結合，因為人有營共同生活的需要，且具有社會性（即群性），在以上的情況之下，社會就容易形成。

（二）我國對社會字義的瞭解

「社會」一詞，在我國的文獻中，最早只有「社」字，如社稷，是為古代祭祀地神之所。因祭神而集會在一起，由此引申而為群居會合之意，與現在所謂「社會」之涵義近乎類似。至於「社會」二字連用，最早始見於舊唐書中之玄宗本記內，有「村閭社會」一句。其後在二程全書中也有「鄉民為社會」之句。其意有如現在所謂地方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義（註三）。

我國國人對於社會的概念，最早認為是一群人為祭祀而聚集，是臨時性的聚會，後來才成為指鄉民，是長久性的聚居。

（三）綜合性的意義

社會的綜合性意義（或通俗的意義）是指具有某種固定關係的人群而言，大的有如國家，小的有如家庭。因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單位。

社會的形成，具有時間與空間的交集。在時間上為傳統社會，其組成較為久遠；新興的社會，其組成是在新近。在空間上為本國社會，指自己國家的社會；外國社會，指自己國家以外的社會。

中外社會學家對於社會有不同的看法，例如：

1. 法國社會學鼻祖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認為：所謂的社會就是指廣泛的人類全體（註四）。

2. 我國社會學家孫本文認為：凡是具有交互與共同關係，與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為的一群人，都可以稱為社會（註五）。

中外社會學家眾多，以上所舉之二位是較有代表性者。社會學者對於社會所下的定義不同，然而人們應該把握的是社會構成的要素。如要想更深入地瞭解社會，應先分析社會組成的要素，找出它有何特徵。根據一般社會學者的意見，認為組成社會的要素有下列四種：

1. 人

羅馬哲學家辛內加（Seneca）認為：人為社會的動物，人為營共同生活，於是組成社會。人類生活演化的結果，也慢慢形成社會。其他動物雖也有類似人類的社會生活，例如蜜蜂、螞蟻等，但嚴格說起來，它們只能稱之為群居生活，不能稱為社會，因為它們只是依本能而生活，而人類是依才能而生活的。

2. 兩個以上的人

社會是多數人，至少是兩個以上的人的組合，因為兩個以上的人才能發生交互、共同的關係與行為。所以只有一個人時，就不能成為社會。

3. 共同的目標及關係

由一群人營共同生活，必須有共同的目標，因為有共同目標，才能促進人群的關係，而且實現共同目標是團體組織的主要動機。也可以說，有了共同目標，才有共同奮鬥的方向，即按照目標去奮鬥。如果一個團體中多數的分子都失去了共同的目標，這個團體的組織關係便會逐漸鬆弛，而甚至於解散。

4. 交互的行為

交互的行為在團體中發生，使團體的行為達成一致性。因此，無交互行為，便不能產生團體的共同行為，無共同行為，其團體行為必然分歧，也就不能成為社會。

二、社會的特徵

許多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的特徵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對於社會的見解分歧，然大概有下列的特徵：

(一) 重複性

社會具有重複性，其情形如下：

1. 社會本身的重複

一個特殊的較小社會，可能同時分別隸屬於兩個以上不同的較大的社會。

2. 社會分子的重複

一個社會分子同時可以隸屬於幾個社會。

(二) 交互性

社會分子是具有交互性的，產生交互的行為，其情形主要的為：

1. 隸屬性

即互相隸屬，一個社會的一部分分子，同時又是其他社會的分子；而又有一部分分子，同時又是另一社會的分子等等。

2. 錯綜性

社會分子極為錯綜複雜，其錯綜性不可名狀。

(三) 新陳代謝

社會分子是新陳代謝的，一個社會的分子，不會常常是一些固

定不變的人，他們是新陳代謝的。其情形為：

1. 年老者逝去

年老的一代有死亡，年幼的一代加入社會，形成世代交替的新陳代謝。

2. 舊者離去

在社會中的舊分子有可能離開社會，新的分子移入，形成新舊的輪替。

(四)可消滅性

所謂「可消滅性」，係指社會的形式或社會的實質（分子）是可以消滅的，其情形為：

1. 形式消滅而分子依舊在

例如國家滅亡，其國民依舊在；政黨解散，其黨員依舊在。

2. 分子滅亡而形式與之俱亡

例如家庭各分子死亡，該家庭就不存在了；種族亦是如此，種族無論自然滅亡或被滅亡，其形式均不存在。

(五)時間性的關係

社會的分子必定與社會的全體發生比較長久的關係，其情形為：

1. 長久性

一個社會特定範圍內的各分子，必定是與這個社會的全體分子，發生比較長久的交互與共同關係。例如家庭、學校可以稱之為社會。

2. 恆常性

一個團體的分子隔一段時間而聚會，在時間方面是不連續性的，然而由於恆常性的關係，也可以成為社會。如果只是偶然的相

聚，如車站候車的一群人、電影院看電影的一群人，以及街上的一群行人等，都不能稱為社會。

(六)結構性

任何社會必有其特殊的結構或組織，這種結構或組織，就是一個社會風格制度的總和。其情形為：

1. 代表性

社會的結構就是代表這一個社會的特性及性質等。因此，它具有代表性，代表著一個社會的組織情況。

2. 共同關係的維護

一個社會是提供全體社會分子的表現與維繫他們交互與共同關係的機構。

三、社會學的建立

「社會學」(Sociology)一詞，為法國人孔德於一八三八年所創。他所撰的《實證哲學》(*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共分為六冊出版。在一、二、三冊內，均用「社會物理學」(social physics)一詞，表明他所研究的一種社會現象的專門學科。至一八三八年出版第四冊時，始改用「社會學」一詞。自此以後，社會學遂成為社會科學中獨立科學之一種。

(一)確立「社會學」一詞時的一段小插曲

孔德在創「社會學」這個名詞之前，以「社會物理學」這個名詞來指稱其所研究的學科的專門性，但當他發現比利時的學者葛特勒(A. Quetelet)用複雜的統計來研究社會，又把努力研究的範圍稱為「社會物理學」時，孔德就把「社會物理學」這個名詞拋棄了，而改用「社會學」。

孔德在拋棄「社會物理學」的名詞之後，另創「社會學」時，

撮合拉丁文的 *socius*（聯合的意思）與希臘文的 *logos*（學問、知識的意思）而成。但當時的人笑孔德所造的字不倫不類，因為就一般情形而言，西洋學術上的專有名詞，不是希臘文而來，就是從拉丁文而來，很少兩種文字和璧，所以孔德會被人家譏笑。

譏笑孔德把社會學這名詞造字為 *sociology* 者，認為不如造字為 *comology*（宇宙學或宇宙論）來得恰當。

（二）學者的支持

孔德所造的「社會學」名詞，在法國並沒有受到熱烈的支持，但是英國學者斯賓塞（Herbert Spencer）卻非常支持孔德的觀點，沿用所造之詞，並為其辯解，因此各國普遍使用，成為容易通曉的名詞。

四、社會學的定義

社會學成為社會科學中獨立的一門學科，這門學科孔德著力甚多。至於社會學的定義，自孔德以來，各社會學者尚未有共同一致的定義。如將各學者的定義歸納起來，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研究人類社會的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科學，主張這種學說的有孔德、斯賓塞、涂爾幹（Emile Durkheim）等人。

（二）研究社會團體或團體生活的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團體或團體生活的，或人類結合的情形，主張這種學說者有鮑格達（Emory S. Borgardus）、愛爾烏德（C. A. Ellwood）、甘博羅維茲（Ludwig Gumplowicz）等人。

（三）研究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的

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組織或社會制度的，主張這種學說者有高華利威斯基（M. Kovalevsky）、派深思（Talcott Parsons）等人。